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和《贵州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实践育人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促进学院转型发展，深化实践教学改革，提高学院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特制定本方案。

（一）完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体系。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把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和适应社会需要作为衡量人才培养水平的根本标准。建立健全符合学院定位的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体系，落实培养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良好的人文素养、必需的知识体系、较强的创业精神和实用的动手能力的社会需要的各类人才要求。根据专业服务方向、行业企业要求、专业质量标准，制定系统的专业技能训练与综合素质培养实施方案。完善相关专业人才培养评价标准。

（二）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按照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标准和转型发展要求，在本科专业中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即在前七个学期基本完成所有专业课程教学任务和基本技能训练、专业技能训练，同时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在最后1个学期，根据学生择业发展需要，设立若干教学实习实训模块，供学生自主选择。

（三）完善人才培养方案。以适应社会和职业发展需求，提升就业竞争力目标，以培养实践能力、创新能力为主线，强化实践教学环节，科学制定学院人才培养的指导意见。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制订实践教学标准，增加实践教学比重，制定专业技能培养方案，确保人文社会科学类本科专业不少于总学分（学时）的25%、理工类本科专业不少于35%。

（四）重构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根据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标准，围绕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设置课程体系，整合课程内容，突出课程中与专业实践能力关系密切的理论及经典案例，实现理论与专业实践的融合；深化实践教学内容改革，整合实践教学课程，打破课程壁垒，重构实践教学课程体系，更新实验项目，大力增加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确保实验项目开出率100%，有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课程达70%。探索模拟教学训练，通过模拟项目、模拟案例等形式，提高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综合能力；大幅增加实训课程设置，使学生牢固地掌握从事本专业领域实际工作的基本能力和基本技能。

（五）改革教学形式和教学方法。探索课堂教学改革，打破以教师为中心的课堂教学模式，逐步推行以学生为中心、教师教授知识与学生课堂讨论相结合的互动教学模式。探索翻转课堂教学模式，形成学生与教师、学生与学生之间的有效互动，使学生的实践能力培养贯穿到教学的全过程。深化实践教学形式、方法和手段的改革。各专业要根据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选择适合的实践教学方式，创新实践教学方法和手段。要加强现代信息技术、多媒体技术、网络技术与各种演示手段等现代教学手段在实践教学中的应用。

（六）改革课程考核评价办法。注重课程学习过程考核评价，减少笔试内容与形式，灵活确定评分比例。对学生参与互动教学的课程，可以提高学生参与讨论互动学习过程的得分比例，并达课程总成绩的 50%以上。对实践课程考核要结合实践课程教学大纲的目标、要求，把考核的重点放在对学生参与各个实践教学环节的要求上来，保证学生完整地经历实践教学大纲规定的基本教学环节，在此基础上考核学生参与的程度、所做的工作以及实际的收获；针对不同专业、不同实践教学环节、不同实践教学内容，以个人小结、单位鉴定、指导教师评语、研究选题设计、选题研究成果、综合调查报告等多种方式进行综合评定考核

（七）创新实践教学模式。根据认知规律和能力层次特点以及学生基本实践能力、专业基本技能、专业综合能力和综合创新能力四个能力层次具体要求，构建学科实验教学模块、专业实习模块、专业技能训练模块、科研训练模块、创新创业实践模块等实践教学模块，将实践能力培养分解到各个教学阶段和教学项目模块，制定各模块实践能力培养目标要求与考核办法

（八）改革专业实训组织形式。增加集中性实训项目和时间比例。除基础性实验实训和部分综合性实验实训在校内完成外，综合性专业实训可按照“走出去、请进来”的思路，充分利用社会优质资源，通过远程教学指导，借助高水平企业师资、高层次实训平台，开展最贴近社会需要的项目化专业实训，提升学生专业综合创新能力。推进实验室、实训基地全面开放，为学生开展专业实训、科技创新活动提供必要的实验实训条件。

（九）加强创新创业教育。把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支持学生开展创新创业训练，通过组织参加校内外多种形式的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和学科竞赛，培养学生创新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加强对大学生科学研究方法的训练和指导，强化学生的科研意识，积极支持学生参与教师科研、开展自主科研训练。大力开展创新创业师资培养培训，聘请企业家、专业技术人才等担任兼职教师。依托学校和校企合作平台，重点建设一批学生科技创业实习基地。

（十）改革毕业论文（设计）与毕业实习。继续推进毕业设计（论文）多样化改革。坚持集中实习与分散实习相结合，充分利用行业企业资源，逐步提高企业集中实习或定点安排实习学生的比例。开辟校内实习新途径，促进校外实习与校内实习相结合，充分利用校内实习实践基地和校内校企合作实习实践基地，通过引进企业资源、企业项目、企业导师队伍，开展专业实习与社会实践，使在校内实习实践的学生达到一定比例。

（十一）增进三个课堂互动。建立三个课堂（课堂教学、二课活动、社会实践）有机结合、相互补充、互相促进的互动机制。引导学生积极参与社团组织活动，充分调动和激发学生的主观能动性，大力开展素质拓展和校园课外科技文化活动。大力推进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通过课程社会实践、主题社会实践、项目社会实践等有机结合，不断创新社会实践模式、内容、形式，推动三个课堂互动结合，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实践能力。

（十二）加强实践教学平台建设。完善实验室资源配置和资源共享机制，提高资源利用率。完善实验室体系，建立包含多层次多类型实验室为一体的实验室体系。推进实验实践教学管理信息化建设。

（十三）推进校内外实习基地建设。探索把学校建设成为学生实习实训实践训练新基地。扩大校企合作领域，积极引进企业资源，建立校内实习基地。建立学院与行业企业学生实习联系沟通机制。继续巩固和拓展校外实习基地，在不同区域建立若干校外实习基地，为学生集中实习提供场所。推进“实习+就业”基地建设。

（十四）加强实践教学教材建设。确保所有实践教学，都配有完整的实践教学教材或实践教学指导书。各专业要结合实践教学改革的要求，结合专业特点，体现实践教学课程整合优化的成果，以培养学生实践能力、职业能力为目标，组织教师编写特色实践教学教材或实践教学指导书，对相关教材编写学校予以重点支持。

（十五）完善实践教学教师队伍结构。重视实验技术人员和实践教学队伍建设，通过政策引导，吸引高职称、高学历、高技能人员充实到实践教学队伍，通过有计划安排教师到企业挂职锻炼，使具有企业工作经历、实践教学能力比较强的“双师型”教师数量达到一定比例，努力建成一支教育理念先进、实践经验丰富、热爱实践教学、勇于创新的专兼结合与校企合作的实践教学队伍。加强岗位在职培训，提升校内实验教师队伍业务水平。积极打造优秀实践教学团队，带动实践教学队伍建设。制定《经济与管理学院实验技术人员管理办法》，加强实验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建设一支人员相对稳定、结构相对合理、热爱工作岗位的实验技术人员队伍。

（十六）创新实践教学管理体制机制。建立企业优秀管理人员、优秀技术人员参与学院实践教学管理和课程实践教学，学校派驻教师参与企业基地管理的人员互派体制机制。提高实践教学执行力。要建立青年教师进入实验室工作机制。明确教师必须承担实践教学任务要求，建立健全教师实践教学工作规范，严格实践教学纪律，改革实践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适当提高实践教学课程工作量权重系数，完善教师实践教学工作激励机制，设立实践教学成果奖，确保实践教学教师把主要精力投入到实践教学工作中，建立有利于实践教学师资结构优化的津贴分配制度和激励制度。建立实践教学与职称评定相结合的机制。完善实践教学安全保障机制。

（十七）加大实践教学经费投入。进一步加大实践教学经费投入，确保教学经费增长优先投入实践教学。按照保证基础、突出重点、扶持特色的原则，逐年加大对实践教学硬件和软件投入，优先扶持特色专业实验实训中心（室）和实习基地建设，积极支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工程训练中心等实践教学平台建设。进一步加大实践教学周经费投入。

（十八）强化实践教学质量监控。建立完善由质量标准、评价、反馈、调整四个系统组成的基于过程和结果相结合的校院两级实践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各教学单位要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要求和各实践教学环节的特点，重新制订明确、具体及可操作的基于过程的实验实

训、课程设计、各类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教学环节实践教学质量标准。要对照质量标准要求，做到计划、大纲、经费、教师、场所和考核落实，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要加强实践教学质量监控，学校教务处、教学督导组等作为学校实践教学质量监控的主体，对学校实践教学质量进行宏观监控，对各教学单位的实践教学质量监控进行指导；同时，建立教师评价、学生评价与社会评价相结合的评价系统；利用各种渠道及时将评价信息反馈给评价对象，以便于调整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教学组织形式，提高教学效果与质量。各教学学院是各专业实践教学质量监控的主体，要成立相应的实践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小组，明确责任人，负责日常实践教学质量监控工作，落实质量保证措施。学院对本院各专业实践教学质量负有直接责任。

（十九）加强实践教学改革组织领导。学院成立实践教学改革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的副院长任组长，各系系主任任副组长，负责对此项工作的动员部署、督促检查等。